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2017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一、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及時間：2018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二) 會議召開的地點：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 1 號金山賓館北樓

(三) 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10,823,813,500 股（其中 A 股 7,328,813,500 股，H 股 3,495,000,000 股）。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會議上的任何決議案，亦沒有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會議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61
其中：A 股股東人數	59
H 股股東人數	2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8,951,272,841
其中：A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5,493,786,520
H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457,486,321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目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82.6998
其中：A 股股東持股數目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50.7565
H 股股東持股數目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31.9433

(四) 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公司董事長吳海君先生作為會議主席主持了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五) 公司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出席情況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董事長吳海君先生，副董事長高金平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郭曉軍先生、執行董事金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逸民先生、李遠勤女士出席了會議。執行董事周美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雷典武先生、莫正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先生、杜偉峰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會議；
2. 公司在任監事 7 人，出席 4 人，監事馬延輝先生、左強先生，獨立監事鄭雲瑞先生、蔡廷基先生出席了會議。監事李曉霞女士、翟亞林先生、范清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會議；
3. 候任董事金文敏先生出席了會議。

二、 議案審議情況

會議以現場記名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表決，逐項審議第 1 項至第 7 項的普通決議案。各項議案具體表決結果如下：

(一) 非累積投票議案表決情況

1. 議案名稱：本公司 2017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別	贊成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 股	5,493,204,520	99.9897	567,300	0.0103
H 股	1,831,113,875	99.8042	3,591,996	0.1958
普通股合計：	7,324,318,395	99.9432	4,159,296	0.0568

註：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條規定：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下同）

贊成比例指該類別股東贊成的股數佔出席會議的該類別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所持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即：贊成股數+反對股數）的比例。（下同）

反對比例指該類別股東反對的股數佔出席會議的該類別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所持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即：贊成股數+反對股數）的比例。（下同）

2. 議案名稱：本公司 2017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別	贊成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 股	5,493,204,520	99.9897	567,300	0.0103
H 股	1,831,116,575	99.8044	3,589,296	0.1956
普通股合計：	7,324,321,095	99.9433	4,156,596	0.0567

3. 議案名稱：本公司 2017 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別	贊成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 股	5,493,207,120	99.9897	564,700	0.0103
H 股	1,831,110,475	99.8040	3,595,396	0.1960
普通股合計：	7,324,317,595	99.9432	4,160,096	0.0568

4. 議案名稱：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別	贊成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 股	5,493,335,120	99.9918	451,400	0.0082
H 股	1,836,624,371	99.9527	869,500	0.0473
普通股合計：	7,329,959,491	99.9820	1,320,900	0.0180

5. 議案名稱：本公司 2018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別	贊成		反對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5,493,204,520	99.9897	567,300	0.0103
H 股	1,701,790,751	92.6148	135,703,120	7.3852
普通股合計：	7,194,995,271	98.1412	136,270,420	1.8588

6. 議案名稱：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 2018 年度境內審計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18 年度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別	贊成		反對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5,493,210,420	99.9932	370,900	0.0068
H 股	1,832,522,375	99.7294	4,971,496	0.2706
普通股合計：	7,325,732,795	99.9271	5,342,396	0.0729

7. 議案名稱：選舉金文敏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別	贊成		反對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5,493,184,120	99.9929	389,800	0.0071
H 股	1,776,493,311	96.6802	61,000,560	3.3198
普通股合計：	7,269,677,431	99.1626	61,390,360	0.8374

- (二) 涉及重大事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下股份的 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贊成		反對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4	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33,335,120	98.6640	451,400	1.3360
7	選舉金文敏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33,184,120	98.8390	389,800	1.1610

(三) 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第 1 項至第 7 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獲得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其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通過。

本公司委任本公司 2017 年度的境外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議的點票監察員，監察了整個表決的點票過程。會議主席已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投票指示如實行事。

三、 對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 H 股末期股利派發的說明

- (一)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向股東宣派股利。A 股之股利以人民幣支付，H 股之股利則以港幣支付。

就向本公司 H 股股東支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利（「末期股利」）而言，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決議通過宣派末期股利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人民幣兌換港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為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81.65 元。因此，本公司向本公司 H 股股東派發末期股利每股為港幣 0.367 元（含稅）。

本公司將向其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利。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獲發末期股利之權利。本公司未登記 H 股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利，所有填妥之 H 股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鋪進行登記。

有關派發末期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的 2017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致本公司 H 股股東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通函。

- (二) 本公司將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的付款代理人（「付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 H 股之末期股利支付予付款代理人，以代支付予本公司 H 股股東。付款代理人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或左右將 H 股之末期股利支付予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並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當日將有關股利寄發。

對於境內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公司 H 股股份，根據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簽訂的《港股通 H 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登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 H 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 H 股股份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H 股股東一致。末期股利預期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後的三個港股通工作日內支付。應支付予通過港股通投資公司 H 股股份股東的末期股利將以人民幣支付。

有關 A 股 2017 年度股利的派發方法將另行公告。

四、董事之委任

經會議表決，金文敏先生當選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金文敏先生的履歷謹請參見本公司 2017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資料（2018 年 5 月 29 日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之公告及 2018 年 4 月 26 日致 H 股股東的通函）。

金文敏先生的委任自會議之日起正式生效。

五、律師見證情況

(一) 會議見證的律師事務所：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律師：高巍律師及徐啟飛律師

(二) 律師見證結論意見：

會議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高巍律師及徐啟飛律師見證及出具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會議召集和召開的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會議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以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有效」。

六、備查文件目錄

(一) 經與會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簽字確認並加蓋公司印章的 2017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

(二) 經見證的律師事務所主任簽字並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

(三)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曉軍

中國，上海，2018 年 6 月 13 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海君、高金平、金強、郭曉軍、周美雲及金文敏；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雷典武及莫正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逸民、劉運宏、杜偉峰及李遠勤。